

<<走向监管国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走向监管国家>>

13位ISBN编号：9787511708601

10位ISBN编号：7511708609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央编译出版社

作者：刘亚平

页数：2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走向监管国家>>

内容概要

《走向监管国家——以食品安全为例》由刘亚平编著。

作为处理国家与市场关系的最根本的一项改革，监管改革将直接决定一国的市场是否能够健全的发展，因此是现代国家建构所无法回避的问题。

如何在鼓励经济主体的自由发展的同时对干扰市场运作的力量施加必要的控制，而又不回归于计划经济时代对企业的指令性控制，这是转型中国面临的重大挑战。

《走向监管国家——以食品安全为例》通过描绘中国食品安全监管的变迁轨迹与逻辑，梳理中国复杂监管图景，提供对中国式“监管国家”的分析和解释，并将之置于全球性“监管国家兴起”的视野之下，为构建符合中国的市场与政府关系以及中国式监管国家的发展提供政策建议，也希望通过中国的经验来理解国家建构的过程，以推动当前学术界关于国家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的讨论。

<<走向监管国家>>

作者简介

刘亚平（1976—），湖北洪湖人，管理学博士。

现任教于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

主要研究领域为区域治理、政府监管。

主持多项国家、省部级课题，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已出版专著1部，译著4部。

<<走向监管国家>>

书籍目录

导论

- 一、监管国家的兴起：全球性浪潮
- 二、为什么以食品安全为例
- 三、本书的基本结构

第一章 理解政府监管

- 一、市场失灵的救治
- 二、保护权利
- 三、化解风险
- 四、治理工具
- 五、讨论：食品安全监管的学理分析

第二章 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变革与挑战

- 一、主要监管机构及其沿革
- 二、协调的努力
- 三、中国食品安全监管全图
- 四、讨论：症结在于“多头管理”吗？

第三章 对大企业的监管：以“三聚氰胺奶粉”事件为例

- 一、三鹿奶粉事件回放
- 二、三鹿事件体现出的基本处理模式
- 三、毒奶粉为何卷土重来
- 四、讨论：真的管不胜管、防不胜防？

第四章 对食品小作坊的监管：以广东省为例

- 一、广东食品小作坊的基本情况
- 二、食品小作坊的监管历程
- 三、政府监管的发展逻辑
- 四、讨论：中国在走向监管国家吗？

第五章 中国食品安全的监管困局

- 一、“有限准入”的监管理念下的设租之争
- 二、运动式地围堵“无证”催生机会主义文化
- 三、过度依赖正式处罚引起“管不胜管、防不胜防”
- 四、无限责任的深渊带来监管人员不能承受之重
- 五、讨论：中国式监管国家的特点

第六章 美国进步时代的食品监管改革

- 一、改革的起因
- 二、改革的动力
- 三、拉锯战
- 四、打破僵局
- 五、改革的成果
- 六、讨论：中国可以从中学到什么？

第七章 英国现代监管国家的建构

- 一、自我监管的天堂
- 二、民营化推动下的英国监管国家发展

<<走向监管国家>>

三、监管国家的进一步扩张

四、监管国家的英国特色及其启示

第八章 破解监管困局

一、走向开放准入

二、促进公众的参与

三、构建监管能力

参考文献

附录：主要食品监管部门的监管方式

后记

章节摘录

第二章 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变革与挑战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对食品的关注主要是充足的粮食供应问题，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则主要源于由卫生问题引发的疾病和中毒事件。

1964年国务院颁布了《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尽管重心仍在于防止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但该条例已经体现出食品卫生从单项管理向全面管理的过渡。

该条例中牵涉到食品管理的部门包括五个：卫生部、商业部、第一轻工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1979年国务院颁发了《食品卫生管理条例》，食品卫生管理的重点从预防肠道传染病发展到防止所有食源性疾病。

其中第七条指出：“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粮食、商业、供销、轻工、外贸等部门要加强对粮、油、肉、蛋、水产、蔬菜、瓜果、茶叶等食品原料和食品的收购检验工作，严格防止工业三废、放射性物质、农药的污染和畜禽疫病的传播”，多部门管理的局面初现端倪。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颁布实施，明确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并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食品卫生工作。

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和一般食品卫生检查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畜、禽兽医卫生检验工作由农牧渔业部门负责。

进口相关食品产品，由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

出口食品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卫生监督、检验。

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县级以上卫生防疫站或者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分责管辖范围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

<<走向监管国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